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卓郁芬

電 話：(02)77367467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105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25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蔡政務次長清華、王委員厚偉、王委員兆慶、江委員東、李委員文誠、辛委員曼玲、林委員月琴、林委員祝里、洪委員惠芬、洪委員懿聲、孫委員世恆、莫委員素娟、許委員麗娟、陳委員麗娟、陳委員逸玲、彭委員淑華、楊委員逸飛、蔡委員雯瑾、鄭委員青青、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祐晟(依姓氏筆畫排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鍾志從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代理組長慧秋、蔡專門委員宜靜、幼行科郭科長芝穎、幼課科王科長怡婷、幼特科黃科長媛婷、佘專員苑育、鄭科員雅文、白科員孟桓、何婉玲小姐、童郁舒小姐、林彥伶小姐、張欣穎小姐、邵奕介先生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許副署長麗娟代)	紀錄	卓郁芬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力不足專案報告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委案團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說明：

- 一、為瞭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足之現況，並尋求可能之解決方案，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研議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解決方案」行政協助案，辦理期程自107年12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止，並業於109年4月29日辦理結案。
- 二、總執行結案報告針對政策與法規、職場友善措施及勞動檢查、專業研習及專業素養、專業激勵及工作價值、教保服務人才培育、薪資福利等面向業提出相關建議策略，本部刻正盤點各面向所涉權責單位，並就委案所提建議策略研提相關解決方案，有關本案執行內容、建議解決策略請委案團隊進行說明。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6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1)。

決定：

- 一、「有關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輪流休息及幼兒午睡時間之照護人力調配，教育部函釋與實務執行衝突一案」，請國教署就法規面及實務面進行後續研議。

- 二、「有關教育部『不適任教育服務人員系統』與衛福部『不適任保母資訊』相互開通，避免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跨縣市或階段持續任職於教保服務現場一案」：廣續列管。
- 三、其餘各案解除列管。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協商，結合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將一般勞工在職進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分專班，列入補助對象，以增加一般勞工在職進修誘因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幼兒教育是教育之根基，然而少子女化現象伴隨著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越顯難覓，經查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所訂「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補助參訓勞工80%或100%訓練費用，每人3年內最高補助7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提高職場競爭力，一般勞工在職進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分專班或再職進修教保核心課程專班是否得以適用，尚有疑義。
- 二、本會建議教育部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結合本項訓練計畫，補助一般勞工在職進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分專班，可增加一般勞工在職進修第二專長之誘因，促進勞動參與，提升在職人員之多元化發展。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幼兒園教保員難覓時，得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一定資格者代理。對於是類代理人員，亦建請補助，若能獲得政府予以進修補助，亦可增進留任率，以增加教保照顧之人力。

決議：

- 一、請本部師資藝教司提供教保系科名單予勞動部，並請勞動部協助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證書相關申請訊息行文轉知各校。
- 二、請國教署召開會議，邀請師資藝教司就在職班培育管道就近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有關年資採計相關規定再予研議，並請簡委員瑞連提供相關案例供本部參考。

案由二：有關修畢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是否符合教保員資格，請予以釋疑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說明：

- 一、邇來，幼兒園教育現場師資短缺，教育部針對開放多元師資育成修法調整，不再侷限幼教、幼保科系畢業；而是「開放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意即修畢56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依師資培育法，由該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即具教保員資格。
- 二、日前國內幾所大學之「109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有關「權利義務」部分說明，除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似有相違悖之意外，另其補充說明部分亦再明敘，修畢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尚無教保員資格。
- 三、請針對前揭修畢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56學分)者，是否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幼兒園教保員之資格，提請予以釋疑。

決議：依109年7月24日國教署召開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第8條第6項及相關事項研商會議」，初步決議具備國內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幼兒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者具教保員資格，本部師資藝教司刻正研議修正文字及程序，辦理後續函釋事宜。

案由三：有關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前，加強宣導並協助該等幼兒進行鑑定安置，讓該等幼兒進入幼兒園後即時得到特教資源，並降低教保現場照顧壓力，以落實特殊需求孩子照顧資源及品質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身心障礙幼兒，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二、實務上，有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往往於幼兒入園後，才發現該等幼兒來自社區、早期療育單位或醫療單位之身體障礙幼兒，但部分有嚴重障礙卻沒有得到入學前鑑定安置資源，導致幼

兒園在零拒絕情況下收托，造成教保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必須承擔更大的責任與工作負擔。

三、建請社政、衛政及教育等相關機關，確實掌握該等幼兒名單，加強其入園前獲得鑑定安置機會與資源。

決議：請簡委員瑞連、顏嘉辰老師(代楊委員逸飛出席)提供案例(如:曾於醫療單位接受服務後進入幼兒園就讀之特殊生卻未經過鑑定安置之情形、現場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服務所遇困難)予國教署參考，並請國教署於2個月內調查及分析各直轄市、縣(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運作機制及支持服務內容，以利於110學年度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宣導。

案由四：有關建請教育部重視全國幼兒園幼兒遊戲安全，於109年度公平一致補助幼兒園「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補助經費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6年1月25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明定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相關檢驗資料，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全國幼兒園遊樂場設施設備，須於112年1月24日以前完成設備備查事宜。
- 二、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布，現在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合格率僅20%，因此行政院已核定27億元經費，預計111年8月完成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改善，惟私幼非補助對象。
- 三、建請教育部重視全國幼兒園之幼兒遊戲安全，政府公平補助修繕汰換經費不應區分公立，以促進幼兒健全體適能與感覺統合之身心健全發展，並保障全國幼兒於幼兒園遊戲場之遊戲安全為宜。
- 四、經查臺北市109年度補助經費私立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固定式設施設備修繕汰換計畫，每園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100萬元。彰化縣政府亦提供私立幼兒園10萬元之修繕汰換補助經費，其它縣(市)並無經費補助修繕汰換，顯示各縣(市)財政困窘無力負擔，建請由中央統一補助。
- 五、TAF全國認證基金會公告目前僅五家認證檢驗廠商，全國近萬家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檢驗量，幼兒園遊樂場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事涉週邊環境安全距離與空間規劃及拆除原有設備等工程事項，須預先請廠商設計可通過現行檢驗規範之適用設備，非短時間即可辦理申請、審核

與核銷等行政程序，若補助經費延宕至110學年才能補助一般私幼，恐難以在111年完成檢驗。因此，建請教育部能儘速研議於109年度公平一致補助幼兒園。

決議：有關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之協助機制，請國教署錄案研議。

案由五：有關建請貴部考量幼教現場現況予以放寬相關法規之規範，以保障幼兒受教之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規範，針對偏遠地區幼兒園尚有招生不足時，2歲幼兒得與3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混齡編班。
- 二、目前家長委外托育之需求大幅提升，其中又以托嬰中心倍增設置，因托嬰中心托兒係採生理年齡入學，致使生理年齡滿3歲之幼兒，未抽中就讀2歲專班者必須離園之窘境，使非偏遠地區之幼兒在幼托銜接就讀出現空窗問題。
- 三、大都會區及周邊幼兒園2歲專班增班進度緩不濟急，請教育部得否考量以幼兒園合格設立人數即園所招收人數總量管制為前提，輔以個案報備，也准允幼兒園得以依幼兒個別適性學習發展之狀況，讓生理年齡滿3歲但學齡為2歲專班的幼兒，可適度調整採小混齡方式就讀小班，俾利解決幼托銜接之問題。

決議：有關學齡未滿3歲之幼兒小規模混齡編班一節，請國教署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後錄案評估研議。

案由六：有關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時，應特別注意教師助理員之勞動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非營利幼兒園配置之教師助理員屬不定期契約，有特別休假以及契約終止時之資遣費等相關權益一事，本會業於108年5月16日第四屆第三次會議時提出，當次會議並作成相關決議。
- 二、實務上，教師助理員係因特殊需要協助幼兒之數額補助鐘點費，非固定編制，其勞動權益常受到忽略。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時須檢

視人員薪資及權益，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時，應特別注意教師助理員之勞動權益。

三、當特殊需要協助幼兒數量減少時，前揭人員之權益應受到合理保障，建請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決議：請國教署持續於適當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時加強注意教師助理員之勞動權益。如因招收人數減少致遭受資遣時，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核發資遣費，原核定金額不足支應時，得另案報國教署追加。

案由七：有關建請教育部提高學前特教機構補助，由原接收安置每名幼兒 5,000 元，提高補助至每名 1 萬元，以利機構添購所需教學用品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現行幼兒園接收安置，每名幼兒一學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已實行 20 多年，20 年來國內消費性物價指數 88~108 年度已高達 45.36%，均未調整，恐不利學前特教幼兒之機構安置，建請教育部提高補助至每名一學期 1 萬元。

決議：請國教署將所提建議納入本部「補助獎勵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研議。

案由八：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補助資格審核，疑有違公平正義原則，請針對相關疑義予以釋疑及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編列相關經費予以補助立意良善，惟補助條件審核表第 7 項第 2 款「五要件，均符合」始得申請前揭補助，五要件中第 4 目提及『幼兒園有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 1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

教師辦理』，審核原則疑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互有抵觸，建請修正。

二、另旨揭補助有關「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中項次 1-2、3-1、3-2、3-4 針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設置於 1 樓』、『每層樓至少設有 1 幼兒園專用盥洗室(包括廁所)』、『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照顧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併同幼兒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小便器高度、水龍頭間距、水龍頭出水深度、洗手臺高度，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規範』等，其中 1-2、3-2 又載明《未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者，本項免檢核》，幼托整合前，幼稚園並未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僅托兒所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仍為收托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者大宗，幼稚園改制或公幼後來才增加 2 歲專班，但仍為少數；且細究上開之規範，新立案之園所均符合檢核之內容，補助初衷以改善提升教學環境設備為主旨，惟其補助設限之條件卻僅限於新園所，申請難度高，建請審酌。

決議：有關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審核標準過高一節，請國教署持續聽取意見錄案評估研議。

案由九：有關 2021 年實踐蔡英文總統「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現行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一年 3 萬元），提高補助至每月 5,000 元（一年 6 萬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蔡總統於 2019 年競選之政見，承諾 0-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且 2-6 歲將統整補助方式，將現行的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一年 3 萬元），提高補助至每月 5,000 元（一年 6 萬元），此項政策承諾應盡早實施，以緩解生育率下降問題。經查 109 年 1 月～6 月出生人口數 7 萬 9,760 人，相較 108 年減少 6,201 人，出生率仍持續降低。爰請政府 2021 年實踐蔡總統對孩子公平照顧～0-6 歲育兒津貼加碼助，以落實政見。

決議：有關總統政見所提意見已悉；至其實施期程及執行內容，將配合行政院發布期程辦理。

案由十：有關建請政府儘速實踐承諾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齊一化，政

府統一補助每月 3,000 元予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依據中央社新聞 108 年 11 月 25 日資料，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表示，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費齊一化，教保員每人每月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100 元，私幼教師每月增加 1,000 元。建請政府儘速實踐承諾「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費齊一化」，教保員每人每月增加 2,100 元，私幼教師每月增加 1,000 元。教保服務人員政府統一每月 3,000 元之教保(導師)津貼。

決議：有關建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齊一化一案所提意見已悉，未來視整體課稅配套措施檢討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決議列管表

一、4-5 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賡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待辦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
討論案 1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3 項「幼兒園園長專任」之相關條文修正一案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部國教署刻正函詢各地方政府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3 項是否放寬「幼兒園園長專任」之規定之意見。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3 項「幼兒園園長專任」之規定，經徵詢教保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尚未獲得共識，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徵詢意見，納入修法評估研議。
討論案 2	有關建請教育部自行辦理或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幼兒園親師生成長故事方案徵選」一案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部國教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幼字第 1090038398 號函調查各地方政府及轄內民間團體現行就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所辦理之幼教相關獎項或獎勵措施，經彙整多數地方政府均已針對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辦理獎項評選或獎勵措施，對於地方政府評選出之優秀者，將研議給予獎勵之機制。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二、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定有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辦理表揚活動。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討論案 3	有關建請教育部補足給專設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一案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部國教署業於 109 年 3 月查調各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公立幼兒園依法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一、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招收人數 150 人以

		配置員額情形；後續將以專設園規模大小及財政因素評估酌予補助經費之可行性。	下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逾 150 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爰 109 學年度參酌前開標準，補助專設幼兒園增置人力，針對直轄市立專設幼兒園，實際招收幼生數 150 人以下者，補助增置助理教保員 1 人，逾 150 人者，補助增置助理教保員 2 人，以緩解現場調度人力之困境。
討論案 4	有關為提高幼兒教保照顧品質、降低教保服務人員工作負擔，建議降低幼兒園內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師生比，由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開始實施一案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考量短期內尚無法降低幼兒園之生師比，本部刻正評估針對一定規模之公立幼兒園補助增置支持人力方式，以緩解其人力調度困境。	二、另針對鄉(鎮、市)公所所設之專設幼兒園，係依實際幼生數設定補助級距，並補助所需人事費用，109 學年度業調增補助額度以協助支應渠等人事費用；並於 109 年 8 月核定在案。
臨時動議 1	有關幼兒園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輪流休息及幼兒午睡時間之照護人力調配，教育部函釋與實務執行衝突一案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持續蒐集各地方政府意見適時修正「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於各地方政府參與之會議上宣導說明，並將研修後之調適指引提供各界參酌。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一、本部國教署業以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2987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幼兒園適用勞動基準法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案例或疑義，並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函請勞動部

			<p>釋疑，據以彙整編修「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p> <p>二、本案業依勞動部 109 年 7 月 1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630 號函提供本指引修正意見完成修正，並以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86250 號函將本指引(109 年 7 月修正版本)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保相關團體參用，併同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臨時 動 議 2	為提高教保從業人員之勞動權利意識，並了解準公共機制中關於勞動待遇的保障，建議於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中，鼓勵多加增開教保政策與勞動權益相關課程一案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另案函知各地方政府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p> <p>二、業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疑義或案例，俟蒐集彙整後另案函請勞動部釋疑，以納入後續辦理數位研習課程</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本案業納入 109 年 6 月 17 日全國幼教科長會議進行宣導。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p> <p>二、為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確保「勞動權益」</p>

		<p>或印製手冊之參考；後續亦將朝以 CRC 的精神整體規劃，並適時納入勞動權益相關課程。</p>	<p>知能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範疇，俾利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知能，本部刻正辦理「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之法制程序。</p> <p>三、針對有關蒐集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案例，另案函請勞動部釋疑一節，說明如下：</p> <p>本部國教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幼兒園適用勞動基準法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案例或疑義，經蒐集彙整後編修「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並將本指引(109 年 7 月修正版本)以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86250 號函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保相關團體參用，併同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	--	---	---

二、4-6 會議報告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5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	有關國教署與國健署共同研修將幼兒園課程納入健康促進議題一節，應以融入既有課程架構為原則，並請國教署賡續辦理教案研編；餘洽悉。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起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幼兒園健康與安全教育參考教材研訂計畫」，參考教材架構業納入國健署幼兒園健康促進工具包設計案之4大議題(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防制、營養及健康體能)，執行期程自109年6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後續將共同參與教案研編。
2	有關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一案	會後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簡報檔供各委員參考，亦請各委員持續提供相關意見，俾為政策研擬或滾動修正各項措施之參考。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案簡報業於109年5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1161號函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在案。

三、4-6 會議討論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偏鄉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比照偏鄉代理教師，得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一案	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持續研議偏鄉公幼契約進用教保員比照偏鄉代理教師得抵免教育實習之可行性。	【本部師藝司】本部已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提供在職教保員

			(含偏鄉學校)進修機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得經教學演示及格後，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2	有關評鑑結果整合「全國各縣市之公告違規裁罰資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透明化資訊供家長參考一案	有關違規裁罰公告資訊一節，請國教署朝提供固定欄位資訊方向處理；另於系統功能未完成前，應提供地方政府優良範例參考。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有關裁罰公告一節，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8月19日，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查詢」-「裁罰紀錄查詢」提供該查詢功能公告周知。
3	有關教育部「不適任教育服務人員系統」與衛福部「不適任保母資訊」相互開通，避免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跨縣市或階段持續任職於教保服務現場一案	本部與衛福部現行已有資料交換機制，刻正朝向系統介接之方式規劃，請國教署與衛福部廣續辦理。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有關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含托嬰中心、安置教養機構及早療機構)相關不適任人員系統介接一節，本部業於109年2月24日與衛福部召開會議討論並確認系統介接欄位，並於109年3月底完成程式開發，截至109年5月止已完成安置教養機構之資料介接，因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系統刻正進行改版，預計9月完成，俟完成後將透由本部已完成之介接程式進行自動介接；於系統完成前，將廣續採相互交換不適任人員清冊方式，以管控不適任人員不再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或托嬰中心。
4	建請規劃教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5條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保服務研習全面使用身分證查核，避免教保服務機構借牌進用不具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	規定，地方政府得本權責規劃教保研習之報名及辦理方式；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監督、管理權責妥處人員進用事宜，仍回歸幼照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研習之報名及實施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規劃辦理，至有關人員進用事宜，回歸幼照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監督、管理權責妥處。本案業納入 109 年 6 月全國幼教科長會議進行宣導，俾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任職、代理之勞動權益。
--	---	--

四、4-6 會議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安全教育訓練之替代方案，如 CPR 證照到期日須審酌因疫情影響是否能以線上課程替代或展延	請國教署函知各地方政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等課程，可因應疫情發展規劃其他彈性方案，如遠距教學模式、線上研習或分區、小規模進行課程等，俾兼顧防疫及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充足之研習機會。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前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35350 號函說明有關因應疫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本權責規劃彈性方案，俾兼顧防疫及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充足之研習機會，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及早規劃相關彈性措施，並視其需求給予必要之協助。
2	有關部分經營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法人與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簽定契約是否為定期契約一案	依與會勞動部代表說明，非營利法人應依規定與契約進用人員簽定勞動契約，至其是否屬定期契約一節，仍應回歸工作內容與工作性質認定；有關簽訂契約所涉教保服務人員契約類型、性質等正確知能，請國教署持續辦理研習宣導及強化督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勞務契約規定議題，業納入 109 年 7 月 1 日之「109 年第一次非營利幼兒園研商會議」議程，向非營利法人宣導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等正確知能；另，各委託單位亦定期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

		導事宜。	查及績效考評，以落實人員薪資及權益符合勞動基準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相關規範。
3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一案，雖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解決方案」之研究，惟仍有放寬大學以上人員代理是否有期限、幼兒園教師 48 學分開班等問題亟待解決	<p>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放寬大學以上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工作一節，請國教署持續蒐集各界意見。</p> <p>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之解決方案一節，應提出短中長期之配套措施，並建議國教署邀請研究團隊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p>三、請本部師資藝教司彙整 48 學分班開班情形，並配合評估整體幼教專班學校開班情形回應外界反映問題。</p>	<p>【本部師藝司】</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本部國教署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5391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傳各幼兒園依前開規定代理之情形，據以評估訂定合理之比例上限，業納入 109 年度第 1 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討論，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將持續徵詢意見研議。</p> <p>二、幼教專班 50 學分班因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僅 19 人及 12 人報名，開班人數不足，爰採隔年開班方式辦理。本部於 109 學年度協調台灣首府大學開辦 50 學分班，惟報名人數為零。</p>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1次會議

一、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政務次長清華(許副署長麗娟代)

紀錄：卓郁芬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蔡清華	請假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許麗娟
委員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處長	林祝里	林祝里
委員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陳逸玲	請假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簡任技正	陳麗娟	請假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簡杏蓉 胡季蓉
委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王厚偉
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	教授	鄭青青	鄭青青
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幸曼玲	幸曼玲
委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彭淑華	彭淑華
委員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	洪懿聲	洪懿聲
委員	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理事兼政策主委	江東	江東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主任	蔡雯瑾	蔡雯瑾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簡瑞連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幼委會主委	楊逸飛	楊逸飛
委員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理事長	莫素娟	莫素娟
委員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教授	孫世恒	孫世恒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洪惠芬	洪惠芬
委員	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家長聯合會	理事長	蘇祐晟	蘇祐晟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李文誠	李文誠

